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宏源地能热泵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两器扩能及整机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6〕011号

宏源地能热泵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WUQ2U64）：

报来的《宏源地能热泵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两器扩能及整机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宏源地能热泵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两器扩能及整机扩能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601-442000-04-01-870149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5号，中心坐标：东经113°18'0.467"，北纬22°42'37.465"。该项目扩建前用地面积13402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02723.06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水地源热泵、空调及家用空调的生产，年产水地源热泵、空调150万套，家用空调130万套。

该项目扩建内容：1、现有厂界外新增两栋厂房（2号厂房，建筑面积22807.26平方米；3号厂房，建筑面积21023.78

平方米), 总用地面积从 13402.5 平方米扩建为 44980 平方米, 总建筑面积从 102723.06 平方米扩建为 146554.1 平方米; 2、扩产水地源热泵、空调 11.2 万套/年, 家用空调 160 万套/年, 新增相应的原料; 3、新增 4 台超高速冲床、5 间隔音房、12 条两器工装线、1 台弯管机、1 台胀管机、1 台自动焊接机、2 台切割机、1 套真空氮检箱、3 台打包机、6 台自动码垛机、2 台空压机系统; 弯管机全部搬迁至 3 号厂房一楼车间; 淘汰 2 个 30 立方米的冷媒储罐, 新增 3 个 9.8 立方米的冷媒储罐; 其余设备不变, 通过延长工时扩建产能; 4、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, 劳动定员仍为 350 人, 生产制度为每日两班制, 每班工作 12 小时; 全年工作时间由 300 天增加至 350 天; 5、废气治理设施: 扩建后, 脱脂烘干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+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“折板降温+热交换器+静电油烟+过滤+第一级活性炭吸附+干式过滤+第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 55 米排气筒 (G1) 高空排放 (本次治理措施新增热交换器); 自动焊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+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, 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55 米排气筒 (G3) 高空排放; 淋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设施不变, 治理工序由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改为“水喷淋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。

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44980 平方米, 建筑面积约

146554.1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水地源热泵、空调、家用空调的生产，年产水地源热泵、空调产能161.2万套，家用空调290万套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执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执行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该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，产生生活污水11970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产生水喷淋废水24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；冷却循环用水、热交换器用水及恒温恒湿箱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

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扩建后脱脂烘干工序及其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臭气浓度、林格曼黑度）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+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折板降温+热交换器+静电油烟+过滤+第一级活性炭吸附+干式过滤+第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的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，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淋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臭气浓度、林格曼黑度）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+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

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,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)中的限值要求,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)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,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自动焊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臭气浓度、林格曼黑度)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+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,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,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4.3.2.8的相应要求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

准值。

手动焊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臭气浓度），铝箔冲片、铜管弯管、翅片穿管、胀管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，冷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冷媒灌注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组装中打胶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东面、西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

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4类标准,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,敏感点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挥发油包装物、废助焊剂包装物、废液压油包装物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废防锈漆包装物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、含油/含漆抹布和手套、含油金属边角料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挥发油、废铅蓄电池、废热熔胶袋、废防锈漆、含油废滤网、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,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产生废旧包装物(磷铜焊条、蒸馏水)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。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(GB/T 13586-2021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

(五)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,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,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六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,车间出入口配备消防沙袋,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,车间地面加强

硬化处理。废水暂存区、液体原料仓库、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；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7.349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0.6206吨/年，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25.185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2.0441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9日